

汉阴县第二小学 2025-2026 学年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盖章）：汉阴县第二小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 雪

项目联系人：杨 蒲

电话：13309154915

中标供应商全称（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学生食堂供餐所需的，除县教体局集中采购配送的大米、面粉、菜籽油、大肉（牛肉）、鸡蛋、纯牛奶等大宗食材以外的食品原材料（高风险食材、明令禁止的和肉丝、肉沫等荤食半成品等除外），详见《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

第二条 中标产品名称、品种、质量、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蔬菜

1.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1.2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1.3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1.4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 调味品、杂粮干货

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2.2 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2.3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3. 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

3.1 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 的要求；

3.2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3.3 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 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乙方所供食材每一批次都应当有检验报告（含自检），检验结果要优于或等于上述质量指标，判定结果必须为合格。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乙方需向甲方学生食堂供应加工学生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所供各类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

标文件和合同内容一致。

1.2 乙方所供各类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对收货时及收货后产生非人为的任何质量问题的食材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1.3 乙方所供各类食材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4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装卸、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8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多次出现不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9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抽检结果将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1.10 乙方负责所供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1.11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材与相关配套票据相匹配且信息一致，若有不符情况，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食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权利，甲方可随时组织质检，检验人员可以是教职工、学生家长、市场监管部门、人大政协委员等。

2.2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如数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

由乙方按甲方需求数量按时送货到校，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配送货清单需使用全县统一制式表单，经学校验货人“双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验货地点为甲方食堂视频监控可覆盖区域。

第五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2) 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甲方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3) 甲方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作为

本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合同期内若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按需求供货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提醒；
- (2) 第二次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按需求供货时，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
- (3) 累计发生三次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按需求供货时，甲方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甲方师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乙方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配合处置，并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期限如期供货，因乙方断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有权因此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报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财政、司法等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2. 甲方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并建立履约信誉档案，以此作为乙方

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议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局教体局、县财政局采管股、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中标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汉阴虹桥农贸信息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961006010040226722

签订日期：

售后服务人员：李志刚

联系电话：15991320028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当于 7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

附件 2：食材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